

關連交易

概覽

[編纂]後，我們與關連人士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若干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關連人士

下表載列參與本節所載關連交易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其與我們的關連性質：

名稱	關連關係
北京一凌宸飛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一凌宸飛」)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杜萍女士持有北京巡天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巡天」)99.0%合夥權益，北京巡天為北京數聚宸飛的主要股東。因此，北京巡天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北京一凌宸飛由杜萍女士擁有99.58%權益，因此北京一凌宸飛為北京巡天的聯營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於[●]，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北京一凌宸飛(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簽訂產品採購協議，據此，我們同意從北京一凌宸飛及其附屬公司(「北京一凌宸飛集團」)採購各類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消費電子，用於在美國亞馬遜店舖或其他平台銷售。

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為自[編纂]開始生效，至2028年12月31日終止，經雙方同意後可續簽。訂約雙方的相關附屬公司將分別訂立相關協議及／或訂單，當中將載列具體貨品及付款要求(例如貨品的付款方式、結算時間及付款信息)，並按產品採購框架協議規定的方式執行。

關連交易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北京一凌宸飛旗下一家附屬公司為品牌合作夥伴D（專注於消費及專業級電子設備）產品的授權分銷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在本集團跨境電商業務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從北京一凌宸飛集團採購產品。本集團與北京一凌宸飛集團已建立穩定的業務關係，且北京一凌宸飛集團全面了解我們的業務及經營需要。因此，我們認為繼續有能力滿足我們的需求，並以與北京一凌宸飛集團提供給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相若或更優的條款提供穩定且優質的產品的北京一凌宸飛集團採購產品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定價政策

本集團根據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應付的相關產品的採購價格由訂約方經參考以下多種因素，包括(i)北京一凌宸飛集團提供的產品的售價；(ii)我們預計的成本及利潤率；及(iii)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不得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且採購價格須符合市場價格，並符合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歷史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及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的預期最高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買產品.....	不適用	不適用	219,919	414,300	435,000	456,700

年度上限基準

在釐定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我們已考慮（其中包括）：(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ii)自2025年7月起向北京一凌宸飛集團採購產品；(iii)預期未來三年內產品的需求將增加；及(iv)該等產品的預期市場價格。

《上市規則》的涵義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該交易，並確認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為公平合理，基於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由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有關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為1.0%或更高，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該交易乃與附屬公司級別的關連人士進行，故該交易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連交易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申請

在上述基礎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就本節「一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規定的公告規定，惟條件是各財政年度內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不得超過上述各年度上限所載相關金額。

倘若《上市規則》的任何日後修訂對本節所述持續關連交易施加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適用者更為嚴格的規定，我們將立即採取措施，以確保在合理時間內遵守相關新規定。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上文所載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並將在我們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或按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及(ii)該交易的建議全年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經計及(i)本公司提供的文件及資料；(ii)進行盡職調查並與本公司討論後；及(iii)本公司及董事的確認和聲明，獨家保薦人認為(a)上文所載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於且將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而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b)該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相關框架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獲得的條款，且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我們已採納下列內部控制程序：

- 我們已採納及實施一項關連交易管理制度。根據該制度，審計委員會負責就持續關連交易對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政策及《上市規則》的遵守情況進行審閱。此外，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本公司各個內部部門共同負責評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條款，特別是各交易項下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公平性；
-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本公司各內部部門亦定期監督協議的履行狀況及交易進度。此外，本公司管理層亦定期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定價政策；

關連交易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提供年度確認書，以確保根據《上市規則》，交易乃根據協議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根據定價政策進行；及
- 在考慮[編纂]後對相關協議的任何續訂或修訂時，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及股東須於董事會或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上放棄就批准有關交易的決議案進行投票，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股東則有權考慮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倘無法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股東的批准（視情況而定），我們將不會繼續進行相關協議項下的交易，惟倘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則除外。